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5號

原告 鍾觀興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李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2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